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5-001

###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科冕木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9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月4日在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朱 晔先生、石波涛先生、尹春芬女士、刘二海先生、李晓萍女士、孟向东先生、曹玉璋先生、吴韬先生、徐勇先生 出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朱晔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 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讨如下议家。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科冕木业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 "购买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 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科冕木业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拟通 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爱普")100%股权。(以下简称"本

1. 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为:徐红兵、罗真德、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谷红亮合

十持有的为爱普10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持有为爱普股权的股东,即徐红兵、罗真德、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谷红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交易价格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抵 告》,为爱普100%股权在估值基准目的价值区间在55,530.47万元—60,046.59万元,估值基准日为2014年8月

31日。经天神互动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为爱普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为市场化收购,交易定价由双方经过公平谈判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

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交易方式

天神互动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共支付人民币60,000.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支付期限

在《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7日内,由天神互动支付给交易对 方现金对价的30%,即人民币【18,000.00】万元;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结束后7日内,由天神互动支付给交易对方现金对价的35%,即人民币【21,000.00】万元;在天神互动母公司科冕木业2014年年度报告出具后7日内, 由天神互动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10%,即人民币【6,000.00】万元;在科冕木业2015年年度报告出具后 日内,由天神互动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15%。即人民币【9,000,00】万元;在科冕木业2016年年度报告 出具后7日内,由天神互动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10%,即人民币【6,000.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 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为爱普自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天神互动享有,所发生的 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足。天神互动和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后的15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为爱普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在15日内对为爱普期间损益进行确认,若涉及 朴足的,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足。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套权票 0 票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议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

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认为本次重大资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人、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 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已在《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草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 风险作出特别提示,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各标的资产的股东合法持 有标的资产的股份,不存在限制和禁止转让的情形,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特

午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能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盈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公司改善 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且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 **庆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为徐红兵、罗真德、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谷红亮等深圳市为爱普信 技术有限公司的4名股东,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与科冕木业、天神互动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为爱普 言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1.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信建投承担此次交易的估值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信建投作为本次交 易的估值机构,具有从事估值工作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估值工作。除因本次聘请外,中信建投还担 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为本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方,中信建投及其估值人 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估值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 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合理。 3.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及估值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用户价值法三种方 法对深圳为爱普的资产(含负债)进行了估值,根据三种方法的适用性及估值对象的具体情况,估值机构最 终参考市场法和用户价值法估值结果得出本次交易标的最终估值结论。 鉴于本次估值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估值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估值机构所选估值方法恰当,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估值方法 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估值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估值结果客观、公正 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估值方法适当,本次估值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

易标的资产均以估值结果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估值机构独立、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

性一致、估值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 公司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12010052号《深圳市为爱普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审计报告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公司聘请的中信建投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估值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同意公司编制的《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 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 购买报告书(草案)》、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 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之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 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表决结果, 辯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天神互动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天神互动董事会全权办理本

1.根据法律、法规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 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等事项;

2.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 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等; 3.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

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同意天神互动董事会根据证

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 5.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资产

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神互动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之<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天神互动、罗真德、徐红兵、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谷红亮签署了《北京天神互动科 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内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交割、过渡期 间的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利润分配、税费承担、保证及承诺、解除协议、违约责任、保密、争议解决、协议生 效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神互动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之<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 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天神互动与罗真德、徐红兵签署了《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 业绩差异的确定、业绩补偿方式、业绩奖励、违约责任、协议生效与终止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公司将及时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5-002

###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月4日在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监事张 春平、李海冰、冯都乐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春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了《关于科冕木业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 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科累太业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拟通 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爱普")100%股权。(以下简称"本 8. 交易标的

逐项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为:徐红兵、罗真德、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谷红亮合 计持有的为爱普10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持有为爱普股权的股东,即徐红兵、罗真德、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谷红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交易价格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

告》,为爱普100%股权在估值基准日的价值区间在55,530.47万元—60,046.59万元,估值基准日为2014年8月 31日。经天神互动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为爱普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为市场化收购,交易定价由双方经过公平谈判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 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天神互动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共支付人民币60,000.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在《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7日内,由天神互动支付给交易对 方现金对价的30%,即人民币【18,000.00】万元;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结束后7日内,由天神互动支付给交易对 方现金对价的 35%,即人民币【21,000.00】万元;在天神互动母公司科冕木业2014年年度报告出具后7日内 由天神互动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10%,即人民币【6,000.00】万元;在科冕木业2015年年度报告出具后

7日内,由天神互动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15%。即人民币【9,000.00】万元;在科冕木业2016年年度报告出具后7日内,由天神互动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10%。即人民币【6,000.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为爱普自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天神互动享有,所发生的 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足。天神互动和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后的15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为爱普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在15日内对为爱普期间损益进行确认,若涉及

补足的,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足。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 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认为本次重大资 产购买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人、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 欠重大资产购买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已在《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 (草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 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各标的资产的股东合法持 有标的资产的股份,不存在限制和禁止转让的情形,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能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盈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公司改善 财务状况, 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并且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 增强抗风险能力, 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 减少关

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为徐红兵、罗真德、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谷红亮等深圳市为爱普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的4名股东,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与科冕木业、天神互动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 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

1.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信建投承担此次交易的估值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信建投作为本次交 易的估值机构,具有从事估值工作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估值工作。除因本次聘请外,中信建投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为本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方,中信建投及其估值人

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估值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

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合理。 3.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及估值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用户价值法三种方 法对深圳为爱普的资产(含负债)进行了估值,根据三种方法的适用性及估值对象的具体情况,估值机构最终参考市场法和用户价值法估值结果得出本次交易标的最终估值结论。

鉴于本次估值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估值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估值机构所选估值方法恰当,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估值方法 4.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估值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估值结果客观、公正 也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估值方法适当,本次估值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 易标的资产均以估值结果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会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估值机构独立、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 |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12010052号《深圳市为爱普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审计报告。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公司聘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深圳市为

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 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 讯网上披露的估值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同意公司编制的《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 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 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

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神互动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之<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天神互动、罗真德、徐红兵、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谷红亮签署了《北京天神互动科 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内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交割、过渡期 间的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利润分配、税费承担、保证及承诺、解除协议、违约责任、保密、争议解决、协议生

效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神互动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之<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

天神互动与罗真德、徐红兵签署了《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 业绩差异的确定、业绩补偿方式、业绩奖励、违约责任、协议生效与终止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程序合法性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会议审

议议案及形成决议的全过程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决策程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5-003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于2014年10月31日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 牌,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0日起继续停牌;204年12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

牌的公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预计复牌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详见公司2014-06

号、2014-071号及2014-080公告)。 2015年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的其他议案。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 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为爱普")100%股权,上述股权的交易份 格为6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深圳为爱普将成为天神互动的全资子公司,并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 司。关于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发布的《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5-004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0月31日开市起停牌。本公 司披露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31日起停牌。2014 年11月20日,上市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由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与此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及非 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并于2014年1月5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员 议以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不需要行政许可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方案后公司股票 将继续停牌,公司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 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 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4日

## 关于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 业夯投资基金增加抬商业夯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投资者可在招商证券各指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招商证券的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 关于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投资者可在建设银行各指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建设银行的

1、华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户服条由话·400-700-8001 021-506196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7 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

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绵世股份"(股票代码000609)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 2014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原下处金经行自的展学场正成份"(股票代码900000) 冷停冲,公司的依据指导 宽风等法规规定。经与任管银行协商。处决定于2015 年 1月 5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 用"精教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 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推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 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彭桂云先生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彭桂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彭桂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 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

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彭桂云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5-001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募投项目一期工程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北金环、证券代码;000615] 已自2014年12月2日开 市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4-087)。2014年12月30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需要,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4—100)。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上述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以赴各项工作,积极论证重组方案,公司及相关中 机构正在推进该事项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 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 你:湖北金环,证券代码:000615)于2015 年1月 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 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 n.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接到股东许晓明先生(持有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许晓明先生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236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5.63%,占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年产230万件铸旋汽车铝合金

轮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厂房近日通过竣工验收 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开始试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项目是公司上市募投项目,总投资预计36793万元,项目全部建成后具有年产230万件汽车铸旋铝

会全车轮的生产能力 预计年销售80500万元。该项目募集资全到价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全先期进行建 设。目前一期工程已具备年产80万件产能的试生产条件。其余产能计划在2015年度进行建设。 本项目生产的汽车铸旋铝车轮具有机械性能更好、重量更轻、性价比更好等特点。该项目的投产,将

(一)公司在该项目建设前对项目的生产技术、工艺等进行了详细的论证,但作为公司一个新的产 品,在持续研发、工艺改善、性能提高和大规模生产等方面还需投入大量的工作,面临一定的技术和工艺

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试生产的铝车轮产品还需经过市场开拓,需要一个逐步提升的过程,形成大规模销售运

因此。预计该项目的过生产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对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面大谱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4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9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盈利:6000万元~8000万元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度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基于对当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的判断,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

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与四川宜宾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管委会")签订了《天原 表团老厂区整体搬迁土地收储及地面上下建(构)物征收补偿协议》(公告编号2014-082),公司于2014年12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 致、自2014年12月31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施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宏源证券 000562) "进行估值。待宏源证券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 并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085)。根据公司于2014年12月31发布了《关于土地收储及建(构)筑物征收补偿款会计处理说明公告》 (公告编号2014-084),公司本次收到60000万元搬迁补偿款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资产处 置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价值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对2014年税后

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0000万元~-9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与前次业绩预告相差较大的原因为:一是前次业绩预计未考虑老区搬迁因素对公司业绩

增加约2.5亿元;二是第四季度产品价格与预测有差距,对公司经营业绩减少约0.25亿元;三是受云南煤矿整顿

影响、煤矿未按期恢复、对煤矿及电石生产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增加亏损约0.15亿元;四是期间

费用增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因素对公司业绩减少约0.30亿元,以上四项因素共计影响公司业绩增加约1.8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关于2014年年度业绩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一月六日

####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韩国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韩国新华联锦绣山庄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国 华联")自2014年4月成立以来,按照公司开发韩国房地产与文化旅游市场的计划积极开展"济州岛锦绣山庄国 际度假区"项目的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截至目前,韩国新华联累计获取了位于韩国济州岛翰林邑今岳里的用地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001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01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锁定股6100万股质押给长江证券武汉胜利街证券营业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2014年底在中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监事的公告

讨认真审议,选举刘新河先生(简历附后)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5-002

刘新河先生任期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一致。 1月5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监事任文明先生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任文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 事职务。任文明先生辞职以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因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任职工监 事,任文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本日起生效。公司监事会对任文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1月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刘新河先生,1966年4月出生,大学文化,1998年2月至2004年5月任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室任企业法律顾问;2004年6月至2011年7月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任法律事务分部经理;201 年8月至2014年1月任在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任副部长;2014年2月至今,任湖北金环股份有 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法律事务部部长、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 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没有受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5-002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赤公司")停产检修的报告。金 示公司为了确保生产装置能够更加安全、稳定、优质地运行,决定对生产装置进行计划停产检修,检修时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董事会

全资子公司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停产检修的公告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面积为95.61万平方米的土地所有权。公司将根据韩国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1月5日